-	公	職	人	員	財	產	申	= =	報	ই	長		
申報人姓名	林學』	=	服務模	k III	1. 台灣	省政府	3. 1 1 s. s		職	1 &	1. 局長	ŧ	
T TRY EXILA	1,1,-3-11		AK-477 47	34, 19PJ	2.				HIL.	稱	2.		
配偶	及	未 成	年	子	女	配	偶	支 未	. <i>J</i> .	龙	年 子	٠	3

配 女 謂 名 稱 稱 姓 謂 姓 名 妻 施麗雪 長子 林碩偉 次子 林碩仁

(一)不動產 1.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
竹山鎮豬頭段234地號	3, 477	5分之1	施麗雪
竹山鎮豬頭棕段234-11地號	2, 723	5分之1	施麗雪
竹山鎮中山段888地號	336	7分之1	林學正
水里鄉南湖段358地號	6, 825	20分之1	林學正
水里鄉南湖段359地號	343	20分之1	林學正
竹山鎮埔心子段453-1地號	701	5000分之619	林學正
台中市東區復興段6小段14-6地號	154	10000分之461	施麗雪
★台中市東區復興段6小段13-5地號	567	80分之5	施麗雪
★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9-1地號	171	10000分之4681	施麗雪
★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9-2地號	171	10000分之4681	施麗雪
★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9-3地號	171	10000分之4681	施麗雪
★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9-4地號	172	10000分之4681	施麗雪
★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9-5地號	474	10000分之4681	施麗雪
★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9-6地號	168	10000分之4681	施麗雪
★★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4-4地號	7	5分之1	施麗雪

★: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9月15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 ★★: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5年6月29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份。

2. 房屋

房	屋	標	ক	面 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
★台中市	東區復興段6小	段13-5地號	竞建號859	105. 73	所有權全部	施麗雪

★南投縣竹山鈴	真中山段	888 `	889地號	捷號1		237.	19	5分之1		★	木學 [E	
★台中市東區往	复興段6/	小段14	-6地號	建號95	57		17.	93	所有權3	全部	ħ	色麗雪	\$
★台中市東區(共同使用部分)		583.	80	100000分之1922 施麗智									
★台中市東區征	夏興段6/	卜段14	-6地號		27.	方	近麗 雪						
★台中市東區復興段6小段14-6地號建號978(共同使用部分)								80	1000005	分之286	54 方	伍麗 雪	E
★項目資料係目	申報人於	84年9	月15日	申請自	動更	正部	分。						
(二)船舶													
種	類	總	rdj	Į	數	船		籍	港	所	有		.)
無													
(三)汽車									,			*	
種	類	汽	缸	容	量	牌	照	號	碼	所	有		,
自用小客車			2, 837	cc		NI	9321			施麗			
(四)航空器			.14										
型	式	製	造腐	名	科	ş	國籍	- 標	示及	編號	所	有	,
無													
(五)存款(總金 1. 新臺幣右	額: 字款	- :			元)								
種		類	存	放		機		構	Р Р	名	金		¥
無(未超過一佰	萬元, 免	填)											
2. 外幣及其	L 他幣別	存款			-							N.	
種 類	幣	P.1 #	÷	<i></i>		lde		1#	3.		金		客
1里 頻	TIP .	別 孝		放		機		構	户	名	折合雜	斤臺州	各價額
無													
(六)外幣(指現	金或旅行	「支票)(總價	額:					元)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•		
幣別	所	有		金					額	折合	新臺	幣	價額
無											- \		
無 (七)有價證券(1.股票(總	股票、票價額:	孝、	债券及	其他有	價證 元		價額:				元)		
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数	票	面	價 蕤	i (#	9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·					
	3. 信	券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		
種				·			類	所	有	人	單位	立數	票	面	價 額	額]			額
無		11																		_
	4. 其	他有	可價言	登券((總價	額:						元)								
種							類	所	有	人	單化	立數	票	面	價額	絲	3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人))其他	財産																		
財				產			種				類	所	有		人	價				額
無							. "													
(九)	_)債權	[(總	金額	:					元)				· .							
種		類	債	權	人	債		務		人		及	ł	也	ţ	止	-			額
無																				
(+)	(債務	5(總	金額	:		1,	300,	000	元)										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	權		人		及	J	e.	į.	止 金				額
公教 款	購屋	貸	林	學正		台中	土井	也銀行	ī									1, 3	00, 0	00
(土)事	業投	と資(總金	額:					j	t)										
投	資	人	1	殳	資	Ę	Į.	業		7	稱		. ,	e e	址	技	t j	Ť	金	額
無	<u></u>								-					•						
生)備	i註			:														_		

★原申報表土地坐落台中市東區復興段6小段13-5號面積更正為567平方公尺(原書67平方公尺)。南投縣竹山鎮雲林段1679之1至之6號,其面積及持分分別詳為:之1號-面積171平方公尺、持分10000分之4681;之2號-面積171平方公尺、持分10000分之4681;之2號-面積171平方公尺、持分10000分之4681;之5號-面積474平方公尺、持分10000分之4681;之4號-面積172平方公尺、持分10000分之4681;之5號-面積474平方公尺、持分10000分之4681;之6號-面積168平方公尺、持分10000分之4681(原書竹山鎮雲林段1679號1~6、面積0.0178公頃、持分10000分之4681)。房屋標示台中市東區復興段6小段13-5號、建號859、面積更正為105平方公尺73平方公寸(原書未含附屬建物面積為101平方公尺54平方公寸)。南投縣竹山鎮中山段888、889號(原僅書888號)、建號194。台中市東區復

興段6小段14-6號、建號957、面積更正為17平方公尺93平方公寸(原書未含附屬建物公設面積為14平方公尺36平方公寸),另增該筆公共使用部分一建號978、面積為583平方公尺80平方公寸、持分100,000分之1922。台中市東區復興段6小段14-6號、建號958,增加該筆公共使用部分一建號978、面積為583平方公尺80平方公寸、持分100,000分之2864。

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84年9月15日申請自動更正部分。

此致

監察院

(受理申報機關〔構〕全稱)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 報 人: 林學正

申報日期: 84年 3月15日